

那坡县城南家园防护墙建设项目

施工承包合同

项目编号：BSZC2025-C2-260037-TSZX

发包人：那坡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那坡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(简称甲方)

承包人(全称):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那坡县城南家园防护墙建设项目;

工程地点: 那坡县城南家园;

工程内容: 新建混凝土防护墙长 70 米,基础深 2 两米,高 4.5 米,场地硬化 300 平方米,排水沟 120 米。(详见工程量清单)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按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。(如增加项目,需另有施工图纸与预算书)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: 120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 捌拾壹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柒角玖分 (¥815435.79 元)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通用条款
- 4、工程质量保修书
- 5、安全生产协议书

6、廉政合同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(通用条款)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甲方工作及责任

1、甲方必须派技术人员配合乙方施工指导、签证工作。

2、乙方施工完毕，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，做好签证结算。

九、乙方工作及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为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。

2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，一切费用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报护、防护工作，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，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质量保修金，在工程质保期满后，如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，将保修金(不计利息)退回乙方。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，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5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，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，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。

十一、双方需约定条款

1、如增加工程量需经双方签证确认，结算价格按财政评审中心控制价为依据。

2、如项目审计报告价超出下达指标的，则以国家下达投资计划为准，作为工程结算价；如未超出下达指标的均以审计报告价作为结算价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支付完工程款后失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那坡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承包人：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电话：0776-2895008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
向阳支行

帐号：

帐 号：2110 6102 0920 1057 108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4 日